附件2

面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参加面试资格审查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1.在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表(A4双面打印)，一式二份;

2.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正反两面复印件；

3.准考证一份；

4.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取得境外学历学位者还需提供教育部认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保育员岗位提交保育师证原件及复印件）；

6.其他证明材料：

（1）在编在职（岗）人员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在公告发布之日后至报名截止之日止开具方为有效）；

（2）报考限户籍岗位的考生，需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户主及本人页）或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3）报考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的人员，应提供工作经历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缴交社保流水、劳动合同等）

（4）报考限师范类毕业生岗位的考生，需提供有效师范生证明（含标注“师范”字样的毕业证、学校开具师范生证明等）

（5）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考生：①2025年应届毕业生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须提供学生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考察阶段，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准予毕业和取得学位资格的证明）、②国家统一招生的2023、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非在职），须提供自毕业证书落款之日起至本次招聘报名首日前未参保证明或个人社保记录。

（6）报考岗位要求“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须提供所在党支部出具的“预备党员”或“正式党员”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须于面试资格审核时一并提交现场审核,属证件材料的，考生须提供原件及1份复印件，审核后留存复印件退回原件；属证明材料的，均须提供原件，不予退回。

**特别提醒：**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和有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现场进行资格复审。本人不能到现场参加资格复审的，可书面委托家人或亲友代为办理，被委托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考生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以上1-6）。